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陳湘蓉（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○○○號○樓）與申訴人因通訊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